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

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盧文斌

電話：07-5252000#2210

傳真：

電 子 信 箱
：luwunben@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中總字第1130010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穿雲箭圖示.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警察機關通告，近日查獲大陸地區進口之商品「穿雲箭」，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且具殺傷力，請加強宣導切勿持有、攜帶或使用以維護確保校園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18日臺教學(五)字第1130105924號函辦理。
- 二、近期各警察機關陸續查獲大陸地區進口之商品「穿雲箭」(商品圖如附件)，該商品由金屬擊發機構及已貫通之金屬槍管組合而成，擊發功能正常，以打擊底火，引爆火藥，可射出金屬彈丸，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後段「具殺傷力之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如經查獲販售系爭商品之賣家或買主，應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相關規定追處。

正本：本校校長室、副校長室(陳世哲副校長)、副校長室(郭志文副校長)、副校長室(陳彥旭副校長)、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圖書與資訊處、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藝文中心、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海洋科學學院、社會科學院、西灣學院、醫學院、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音樂學系、哲學研究所、劇場藝術學系、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生物科學系、化學系、物理學系、應用數學系、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電機工程學系、機械與

機電工程學系、環境工程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學系、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財務管理學系、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海洋事務研究所、海洋科學系、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海下科技研究所、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新海研3號研究船、政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政治學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社會科學院臺港國際研究中心、基礎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服務學習教育中心、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社會創新研究所、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創新半導體製造研究所、生物醫學研究所、醫學科技研究所、生技醫藥研究所、精準醫學研究所、學士後醫學系、醫學院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智慧操控水下載具平台技術研發學研中心、人文研究中心、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管理學術研究中心、水資源研究中心、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智慧電子商務研究中心、海洋政策研究中心、奈米科技研發中心、創意與創新研發中心、南區促進產業發展研究中心、無線寬頻通信協定跨校研究中心、毒藥物暨生醫快篩科技研究中心、雲端運算研究中心、數位內容及多媒體技術研究中心、國立中山大學暨智歲資訊科技聯合研究發展中心、民意與市場調查研究中心、社會科學院李登輝政府研究中心、網路大學事務委員會、輻射防護委員會、社會企業發展研究中心、社會科學院日本研究中心、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公民素養推動研究中心、國際青年諮詢專案與企業實習研究中心、理學院氣膠科學研究中心、新興污染物研究中心、社會科學院評估研究中心、校務品質保證中心、南島民族社會與文化發展中心、暨日月光聯合技術研究中心、資訊安全研究中心、中國文學系客家研究中心、材料與光電科學系金屬物性與微結構研究中心、功能性高分子暨超分子材料研究中心、人工智慧研究暨產業推廣中心、理學院化學系綠能關鍵材料研究中心、國立中山大學代謝異常脂肪肝卓越研究中心、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先進綠能動力車輛與載具研究中心、理學院物理系理論與計算物理研究中心、策略與人力資本研究中心、碳權研究與服務中心、政治經濟學系高屏澎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環境工程研究所淨零資源循環技術研究中心、海洋永續推動研究中心、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數位與永續金融研究所、高教深耕計劃晶片研究中心、高教深耕計劃6G通訊與感測研究中心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